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55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閻家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伍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閻家雯於民國114年01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閻家雯於民國101年09月1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14日止未受

01 償之利息14238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
02 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
03 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
04 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
05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
06 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
07 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
08 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09 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
10 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550號

17 利息：

18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50401 元 | 閻家雯0000 0000000000 00000 | 自民國114 年09月08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03 0% |
| 002 | 新臺幣 000000 0元 | 閻家雯0000 0000000000 00000 | 自民國114 年09月15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9.500% |